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補充公告：

### 有關授出認沽期權 之 非常重大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群與零下香港、GIK Business 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天群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零下香港授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由於行使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條，於授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時，交易將分類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假設首項認沽期權已獲行使，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及行使首項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合營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倘銀行借款安排不獲接納，則合營協議訂約各方須分別按訂約方於合營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分攤投資總額作為股東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營協議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